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統一授信的獨立董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梁玉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统一授信的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给予福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统一授信额度 20 亿元（含福信集团集团成员企业在我行存量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含本笔授信在内，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占本行最近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为 0.69%，占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85%。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该笔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批准。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以上关联事项后，认为：

以上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秦荣生、郑海泉、王立华、韩建旻

2015 年 12 月 29 日